

#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信息系统（智能制造部分）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，最终确定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敦力、秦志华、张国明